

附件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吉木乃县教育局）的（吉木乃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吉木乃县2025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16394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    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注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

3、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此声明函，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（格式后附）。